

常 德 市 财 政 局
常 德 市 生 态 环 境 局

常财资环指〔2022〕32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预拨 2022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(第二批)的通知

•

根据湘财资环指〔2022〕35号文件精神，现将2022年第二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拨给你们，并对部分2022年提前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进行调整。此款列支出功能科目“2110302 水体”，经济科目见附件，并就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1.本次下达 2022 年第二批水污染（地表水）防治资金为预拨资金，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。若后续资金安排方案发生调整，省财政将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另行下文通知。

2.根据水污染防治项目入库情况,本次对湘财资环指(2021)59号文件安排的部分2022年提前批水污染防治资金予以调整,具体项目、金额见附件。请及时做好账务调整工作,确保资金专款专用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3.你区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充分发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财政职能作用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你区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4.请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组织有关单位做好项目实施，对照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推动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5.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附件：1.2022 年中央第二批水污染防治资金（地表水）明细表

2.2022 年中央地表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022年中央第二批水污染防治资金（地表水）明细表

县市区	项目名称	项目承担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政府经济科目编码	部门经济科目编码	支持内容	备注
鼎城区	鼎城区38处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工程	鼎城区人民政府	920.00	503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		支持38处千人以上水源地环境保护与问题整治（完成标志标牌、隔离防护等设施，349套四格池，357平方米氧化塘，38510平方米生态缓冲带）。	审核拨付，本次拨付700万元



2022年中央地表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

市州	绩效目标分解	备注
常德市	数量指标：新增湿地恢复面积≥ 50000平方米，完成整治饮用水水源地数量≥ 50个； 质量指标：省控断面I-III类水质比例、劣V类水体比例达到年度考核目标；保障群众饮水安全； 时效指标：资金下达后两年内完成； 可持续影响指标：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$\geq 90\%$	本次分解下达市州的绩效目标包含2022年提前批次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（湘财资环指（2021）59号）

